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76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蕭慈蓮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蕭慈蓮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：

(一)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3511號總統令公布，並自公布日施行；其修正之立法理由略以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，爰修正第二項」等語。因此，112年11月29日起繫屬於法院之事件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(二) 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44,542元，及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其聲明附帶請求113年4

01 月23日起計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113年10月21日前已到
02 期之利息為10,811元 { 計算式：144,542× (182/365)
03 ×15%≒10,811，元以下，四捨五入 }，依首揭規定及說
04 明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合併計算。從
05 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5,353元 (計算式：
06 144,542+10,811=155,353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7 1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
08 1,160元。

09 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10 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1 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4 法 官 張麗娟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
17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18 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20 書記官 高培馨